

证券代码：835342

证券简称：鑫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文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成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

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、召开事宜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